

清算公告

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裁定受理扬州海云无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扬州容德日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银游咨询有限公司、扬州优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崧泽酒店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新元素日化有限公司、扬州祺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保浩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永盈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禄优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正本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钢秦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文光电器有限公司、扬州欧孚意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谷芳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案，并通过指定方式选任了清算组。现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（2023年9月28日18时前）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二、清算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三、扬州海云无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扬州容德日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银游咨询有限公司、扬州优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崧泽酒店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新元素日化有限公司、扬州祺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保浩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永盈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禄优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正本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钢秦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文光电器有限公司、扬州欧孚意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谷芳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（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

管理人员等)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,并承担如下义务:(一)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二)根据人民法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、清算组债权人的询问;(三)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法定义务,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或造成损失的,有关权利人可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八条的规定主张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98号扬州市公安局

联系人:孙志惠

联系电话:13801457478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云无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扬州容德日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市银游咨询有限公司、扬州优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崧泽酒店用品有限公司、扬州新元素日化有限公司、扬州祺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保浩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永盈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禄优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正本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扬州钢秦商贸有限公司、扬州文光电器有限公司、扬州欧孚意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谷芳
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3年8月29日